

询价公告

永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拟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2023年省国家网土壤环境质量基础点中涉及永康市的监测任务开展监测,现向社会公开征询报价。详情咨询永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报价咨询时间 2023年4月17日-4月19日。地址 永康市永富南路11幢1号110室。
联系电话 0579-89285913
永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3年4月17日

招租公告

坐落在古山镇世雅下街村汤店自然村紫金广场旁边,村返还地一块,面积1750平方米,面向社会公开招租。租期5年,租金40元/平方米。交通方便,地理位置好。有意者请联系 汤先生;电话:13566916088。
报名时间 4月18日至4月20日
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汤店自然村
2023年4月17日

招租公告

东城街道大花园门业市场内路灯杆广告对外招租。报名时携带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
报名时间 2023年4月17日至4月19日
联系电话 : 13605892776, 13506791728,13967931165
报名地址 东城街道大花园办公楼一楼永康市东城街道大花园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3年4月17日

招租公告

东城街道田川村集体所有东晖苑7幢店面房7间一至二楼对外招租。总建筑面积为1000㎡左右,定于2023年4月28日9:30在方塘下自然村综合楼进行公开招投标。报名费500元,交纳押金每个标5万元,标底为40万元/年,店面租期为5年。
联系电话: 18757630878
东城街道田川村两委招标小组
2023年4月17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4月17日(第1520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2450号
徐瑜啸(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双锦村东区20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5160810):原告王美祖与被告徐瑜啸、方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瑜啸归还原告王美祖借款34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5月1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王美祖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徐瑜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8902元,公告费200元,合计49102元,由原告王美祖负担14502元,由被告徐瑜啸负担346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6146号
永康市榜尚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通泰路141弄-11号2楼。法定代表人:吴厚俊)本院受理原告应宇航与被告永康市榜尚工贸有限公司、彭显吾、吴厚华、吴厚林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永康市榜尚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应宇航加工款1488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从2022年12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276元,公告费350元,合计3626元,由被告永康市榜尚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5858号
章康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79号)本院受理原告周笑华与被告章康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章康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笑华借款本金253396元,并支付利息(其中本金170500元的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起,本金60000元的利息自2016年2月11日起,均按照月利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本金230500元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项付清止)。二、驳回原告周笑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章康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6277号
徐新富(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上考村三间头小区6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204797X)、简玉伟(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九铃西路1124号601室,公民身份号码:52212719870813502X):原告徐林丰与被告徐新富、简玉伟合伙合同纠纷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

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新富、简玉伟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徐林丰欠款9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12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徐林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徐新富、简玉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107号
永康市宏迎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世雅下街自然村凤凰路155号第一幢二楼,法定代表人:杨木荣)原告汪坤与被告永康市宏迎工贸有限公司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107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宏迎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汪坤运输费用6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1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汪坤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64元,由原告汪坤负担414元,由被告永康市宏迎工贸有限公司负担4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347号
胡文军(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桥里村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5304915):原告永康市鑫

宏模具加工厂与被告胡文军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347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胡文军支付原告永康市鑫宏模具加工厂定作款462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5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56元,由被告胡文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1136号
被告:卢子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儒堂头村大树山背151号,本案受理原告夏焱东与被告卢子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11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卢子像归还原告夏焱东借款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3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卢子像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更正公告
刊登于2023年4月1日《永康日报》第10434期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23)浙0784民初1191号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由被告胡俏俦、应潮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贷款逾期利息4562.61元、复利89.53元,特此提醒。

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以人民安全为宗旨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宣